**桃園市113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5日教特字第113008604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推動全市創造能力教育，提升各區親師生對創造能力與其情意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觀察學生興趣與能力，並適才適所發展課程促使學生多元展能。

二、提供創造能力教學方案經驗分享，充實相關創造能力教育專業知能，透過跨域的創造能力教學活動，發揮學生自我優勢能力。

1. 辦理單位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興國民中學
4. 協辦單位：大園國小、大華國小、長庚國小、大勇國小、光明國小、青溪國小、永順國小、普仁國小、華勛國小、潛龍國小、新街國小、楊梅國小、新勢國小、東安國小。

肆、參與對象及名額

一、對象：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學生報名參與務必請家長陪同完成實作課程。

二、名額：每場次錄取60人。

伍、課程內容：以創造能力實務與實作課程為主軸，每場次限定60人參與實作課程，詳見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費用與錄取標準

一、本活動一律網路報名：請欲參與講座之親師生就近選擇場次參與，將依報名時間

 先後進行排序，每場次錄取60人。

二、網路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1日中午12時止。(額滿為止)

三、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uPVGWFdoWwRTL63A6，講座海報附有報名表單連結。

四、 錄取名單公告：各場次活動前1日5點前公告錄取名單於經國國中網頁(https://www.jgjhs.tyc.edu.tw/)及龍興國中網頁(https://www.lsjh.tyc.edu.tw/)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 五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柒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詳如列表，分區辦理14場次，每場次2小時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活動時間 | 行政區 | 地點 |
| 1 | 12月4日(三)18:30-20:30 | 北桃園 | 桃園區 | 青溪國小 | B1簡報室 |
| 2 | 12月10日(二)18:30-20:30 | 八德區 | 大勇國小 | 3F視聽教室 |
| 3 | 12月12日(四)18:30-20:30 | 大園區 | 大園國小 | 圖書室 |
| 4 | 12月13日(五)18:30-20:30 | 蘆竹區 | 大華國小 | 2F圖書室 |
| 5 | 12月16日(一)18:30-20:30 | 蘆竹區 | 光明國小 | 2F圖書館 |
| 6 | 12月18日(三)13:30-15:30 | 桃園區 | 永順國小 | 2F圖書室 |
| 7 | 12月18日(三)18:30-20:30 | 龜山區 | 長庚國小 | 2F圖書室  |
| 8 | 12月3日(二)18:30-20:30 | 南桃園 | 中壢區 | 普仁國小 | 4樓多功能教室 |
| 9 | 12月6日(五)18:30-20:30 | 中壢區 | 華勛國小 | 1F圖書館 |
| 10 | 12月7日(六)9:00-11:00 | 龍潭區 | 潛龍國小 | 1F圖書館 |
| 11 | 12月12日(四)18:30-20:30 | 中壢區 | 新街國小 | 1F活動中心 |
| 12 | 12月13日(五)18:30-20:30 | 楊梅區 | 楊梅國小 | 1F視聽教室 |
| 13 | 12月19日(四)18:30-20:30 | 平鎮區 | 新勢國小 | 1F圖書室 |
| 14 | 12月20日(五)18:30-20:30 | 平鎮區 | 東安國小 | 3F夢想館 |

捌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北桃園：經國國中呂主任，聯絡電話:03-3572699分機611。南桃園：龍興國中蕭主任03-4575200分機610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活動各校未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
二、請留意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參加，必要時請配戴口罩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

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

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桃園市113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**

**講座內容與流程表(授課師資依實際狀況調整)**

**一、【平日下午場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主 講 人 |
| 12:00-12:30 | 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|  13：10-13：30 | 簽到、領取資料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|  13：30-13：40 | 始業式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協辦學校 |
|  13：40-14：30 | 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|
|  14：30-15：20 | 創造能力實作課程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|
| 15：20-15：30 | Q&A問與答綜合座談 | 主辦國中 |
| 15：30-16：00 | 場地復原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
**二、【平日晚上場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主 講 人 |
| 17:00-18:10 | 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|  18：10-18：30 | 簽到、領取資料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|  18：30-18：40 | 始業式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協辦學校 |
|  18：40-19：30 | 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|
|  19：30-20：20 | 創造能力實作課程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|
| 20：20-20：30 | Q&A問與答綜合座談 | 主辦國中 |
| 20：30-21：00 | 場地復原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
**三、【週六上午場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主 講 人 |
| 08:00-08:40 | 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|  08：40-09：00 | 簽到、領取資料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|  09：00-09：10 | 始業式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協辦學校 |
|  09：10-10：00 | 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|
|  10：00-10：50 | 創造能力實作課程 | 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|
| 10：50-11：30 | Q&A問與答綜合座談 | 主辦國中 |
| 11：30-12：20 | 場地復原 | 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 |

**桃園市113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**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單位 | 單 價 | 數量 | 金額 | 備 註 |
| 1 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節 | 1,000 | 28 | 28,000 | 14場次講座，每場講座2節課。北桃園場次由經國國中擔任講師南桃園場次由龍興國中擔任講師 |
| 2 | 內聘助教鐘點費 | 節 | 500 | 56 | 28,000 | 14場次講座，每場次共兩名助教，每場講座2節課。北桃園場次由經國國中擔任助教南桃園場次由龍興國中擔任助教 |
| 3 | 印刷費 | 式 | 20,000 | 1 | 20,000 | 製作講座宣傳海報、三折頁等相關印刷品。 |
| 4 | 材料費 | 份 | 50 | 840 | 42,000 | 每場次60人次，14場次共計840人次。購買創造能力實作材料。 |
| 5 | 誤餐費 | 人 | 120 | 42 | 5,040  | 每場次3名工作人員。覈實支付。 |
| 5 | 場地費 | 場 | 1,000 | 14 | 14,000 | 補助14場次學校水電費 |
| 6 | 雜支 | 式 | 6,800 | 1 | 6,800 | 不超過總金額5%，購買活動文具、郵資等。 |
| 合　　計 | 143,840 |  |
| 總計：新臺幣143,840元整 |

承辦人： 輔導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